## 国办印发《办法》

# 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投入不断增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学数据呈现出“井喷式”增长，而且质量大幅提高。海量科学数据对生命科学、天文学、空间科学、地球科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科研活动更是带来了冲击性影响，科学研究方法发生了重要变革。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于大量、系统、高可信度的科学数据，我国在科学数据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和安全保护等方面还有很大改进空间。

《办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大数据时代科学数据发展趋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确保数据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突出科学数据共享利用这一重点，创新体制机制，聚焦薄弱环节，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对进一步提升我国科学数据工作水平，发挥国家财政投入产出效益，提高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支撑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明确了我国科学数据管理的总体原则、主要职责、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共享利用、保密与安全等方面内容，着重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管理措施。一是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强化法人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主管部门职责，体现“谁拥有、谁负责”，“谁开放、谁受益”。二是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安全可控”的原则，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依法确定科学数据的密级及开放条件，加强科学数据共享和利用的监管。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学数据使用者和生产者的行为进行规范，体现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尊重。四是要求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进行强制性汇交，并通过科学数据中心进行规范管理和长期保存，加强数据积累和开放共享。五是提出法人单位要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科学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 有理有节有备的反击

徐惠喜

中经观点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4月2日起生效。这表明了中国政府坚决捍卫国家利益的信心、决心和能力，也是一次有理、有节、有备的反击。

首先，此次公布的清单是对美国特朗普政府232措施加征钢铝关税涉及中国利益部分的反击。中国主张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各国开展互惠共赢的贸易往来，中国不希望打贸易战，也不怕打贸易战。美国一意孤行，执意对中国的钢铝产品加征关税，不仅损害中国利益，也损害美国利益，更损害全球利益。来而不往非礼也。出于中国国家利益考虑，针对美方的单边主义行为，中方只能采取对等措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即清单中的128项自美进口商品，原本在中国是享受关税减让的，如今由于美方失理在先，不能再继续享受中国的关税减让了。这也是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正当权利。此之谓有理。

其次，清单涉及的128项商品，按去年的进口规模计算，总额约30亿美元。反制规模与美国钢铝加税给中方造成的损失大致相仿。这清晰地表明中方的理性、节制和克制态度。当然，对于美国的贸易挑衅行为，中方不会妥协，有实力和能力打赢贸易战。正如外交部发言人所说，“贸易战一旦开打，应战的一方只会根据自身利益和需要来决定反制的时间、方式和领域”。中国目前没有出重拳，并不意味着以后也不会。如果美国在挑起贸易战的路上越走越远，中国无疑会有更多后续行动让美国感觉到“疼痛”。此之谓有节。

第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防守反击，中国有备而来。对于美国的232措施，中国早有防范，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和应对研究。美国宣布对钢铝加税后，我接招应招，后发制人。我商务部3月23日发布了针对美国的中止减让产品清单，并征求公众意见。大量民众通过各种方式表示对清单支持，赞成政府采取措施维护国家利益。一些相关企业已经采取防范和应对措施，将自美相关商品进口减少造成的损失压缩到最小。清单公示期满，我国立即对美国相关商品加税，属水到渠成之举。此之谓有备。

此外，清单对美国水果及制品等120项商品加征关税15%，对美国猪肉及制品等8项商品加征关税25%，不会对国内的消费市场产生多大影响，更不会冲击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就水果而言，中国是水果生产和消费大国，进口来源多元化，来自东南亚国家、南亚、西亚和拉美国家的水果、坚果在市场上随处可见，美国水果减少的市场缺口将很快被其他国家商品所填补。而对于猪肉及其制品，欧盟对华猪肉出口占我国进口三分之二，欧盟的猪肉出口商早就蓄势待发，盼望着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自美猪肉进口减少，不会形成国内市场供应短缺。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此举并非针对备受关注的美国对华301调查及可能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而是针对此前美方提出的232措施。这次有理有节的对等还击，更多的是在表达一个强烈的信号，我们不怕贸易战，美方也不要心存幻想，中方必定会有一单回敬一单，绝不会坐视中国利益受损。

## 商务部回应中国决定对部分自美进口产品加征关税——

# 中美应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彼此关切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4月2日起对自美进口的128项产品加征15%或25%的关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日就此发表谈话指出，中方对美方中止履行部分义务是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正当权利。

这位发言人表示，希望美方尽快撤销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措施，使中美双方间有关产品的贸易回归到正常轨道。中美作为世界上两个最大的经济体，合作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双方应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彼此关切，实现共同发展，避免后续行动对中美合作大局造成更大损害。

3月23日，商务部发布了针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232措施的中止减让产品清单，并征求公众意见。3月31日，评论期结束。评论期间，大量民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措施及产品清单表示支持，赞成政府采取措施维护国家和产业利益，部分民众还建议增加措施力度。经过评估，决定对自美进口的128项产品实施上述措施。

中方认为，美方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采取232措施，滥用世贸组织“安全例外”条款，实质上构成保障措施，而且其措施仅针对少数国家，严重违反了作为多边贸易体制基石的非歧视原则，严重侵犯中方利益。3月26日，中方根据《保障措施协定》在世贸组织向美方提出贸易补偿磋商请求，美方拒绝答复。鉴于双方没有达成一致的可能，3月29日，中方向世贸组织通报了中止减让清单，决定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以平衡美方232措施对中方造成的利益损失。

#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年底前完成

## 全国已确权承包地11.5亿亩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记者乔金亮从日前召开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作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到2019年12月底前我国将对全部农村集体资产完成一次清产核资“普查”。

今年是推进清产核资工作关键一年。2016年底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从2017年开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农业农村部制订了“三步走”工作方案：今年4月底前完成准备阶段，重点是拟定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开展培训；2019年6月底前完成实施阶段，重点是全面清查资产，填写登记报表，逐级审核上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总结阶段，重点是开展监督检查、成果验收。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营性资产清查重点是将实物与会计记录逐一核对，做到账实相符；非经营性资产清查重点是明确归属，将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确权给集体，确保公益性功能充分发挥；资源性资产清查重点是做好数据衔接，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目前，全国已确权承包地11.5亿亩，占二轮承包地面积80%以上；已确权集体林地27.1亿亩，占林权改革面积99%；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806.4万宗，登记率达96%。

这位负责人表示，清产核资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需要细致耐心宣传解读，进村入户指导工作，也需要广泛开展督导检查。这项工作涉及部门多，协调任务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保障措施。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三类：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 德意志银行研究报告显示——

# 美国在中国的商业利益比贸易数据大得多

**本报讯** 记者周明阳报道：德意志银行3月26日公布的一份名为《美国在中国商业利益》的报告显示，美国通用汽车和苹果公司在中国销售的汽车和手机已经超过在美国的销售额，但是这没有被包括在美国对中国出口的贸易数据里，因为这是由美国企业在中国的子公司生产制造和销售的。美国在中国的商业利益比贸易数据显示的要大得多。

报告指出，贸易数据有两个偏差。首先，通过外国直接投资渠道的交易不包括在内，在中国运营的美国子公司为其母公司创造大量收入，这部分收入并未计入贸易额；其次，贸易数据基于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地理位置，但不显示收入最终由哪国的企业获得。中国大陆20%的出口是由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外国公司完成的。

报告还指出，美国企业在中国销售总额大幅高于美国对中国出口额。使用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的数据估计美国在中国企业利益的规模可以发现，2015年，美国公司在中国的总销售额为3730亿美元，其中包括中国子公司的2230亿美元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1500亿美元。按照同样口径估算，2015年中国企业对美国的销售总额是4030亿美元，其中100亿美元通过中国在美国的子公司完成，通过出口销售3930亿美元。

通过比较可知，2015年中国企业对美销售总额与美国企业对中国销售总额的差额仅为300亿美元，这个差额自2009年以来逐年下降，因为美国在中国子公司销售大幅增长。2016年至2017年的数据尚未公布，但是微观数据显示，美国企业对中国销售总额很可能已经超过中国企业对美销售总额。

# 透视中美贸易摩擦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崔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沈 慧

专家访谈

近日，美国总统特朗普以中国侵犯美国知识产权为由，宣布将对价值约6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其依据是所谓“301调查”报告。一时间中美贸易战引起广泛关注。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就此采访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研究部主任崔凡。

**问：**什么是“301调查”？

**答：**301调查是美国《1974年贸易法》的一项条款。根据该规定，美国贸易代表可以对外国法律、政策或做法进行调查，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决定或报经美国总统决定是否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执行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301调查从1974年以来一共发起过125起，其中97起发生在世贸组织成立以前。1995年世贸组织成立时，由于301调查程序所规定的提高关税以及限制进口的措施明显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为此美国政府发表了一个“行政行动声明”，承诺将按照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执行301条款。1998年，欧盟将301条款的合规性问题告上了世贸组织，世贸组织专家小组一方面表示301条款从文字上看与世贸组织规定不符，但一方面由于美国做出了“行政行动声明”承诺以合规方式执行条款，因此只要美国按照承诺行事，301条款仍可继续存在。从1998年开始，美国仅仅发起了9起301调查。在前8起调查中，美国均以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等方式结案，没有自行进行关税制裁。如果这一次美国对中国发起关税制裁，将同时违反其“行政行动声明”以及世贸组织的规则和裁定。

**问：**此次美国挑起贸易战的理由之一是中国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对此您怎么看？美国启动“301调查”目的何在？

**答：**301调查程序，有一般301、特别301、超级301之区分。特别301条款是专门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但这一次美国启动的对中国的调查远远超出了知识产权保护本身，还涵盖了中国技术贸易、技术管理以至国家技术发展战略的诸多政策、措施与做法，是采用一般301程序进行调查的。

美国本次301调查有三个特点。首先，301调查的指控全部指向技术领域。贸易差额问题可以用来调动选民情绪，但技术领先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是美国的主要担心；第二，301调查的指控全都指向政府干预问题，美国认为中国政府主导经济是削弱美国技术优势的主要不公平因素；第三，301调查的指控大多不涉及现有的具备约束力的国际规则，或仅仅涉及少数存在争议的规则。因此，美国发起调查的时候采用的是301(b)款调查程序。在这一程序下，不必要求被调查方有违反国际规则的行为，只要美国认为其采用“不合理”和“歧视性”措施有损美国利益，就可以进行调查。所以，这次301调查以及整个中美贸易争端是技术与产业竞争力之争，是经济发展模式之争，是全球经济治理规则话语权之争。

**问：**美国此次贸易调查的重点是针对中国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和强制美国企业做技术转让的指控，对此您怎么看？

**答：**世贸组织各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是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来设定的，但美国这次的调查范围远远超过了世贸组织标准。例如，美国指控中国政府指导或者协助企业系统地并购美国高科技企业，从而促成了大规模技术转让。事实上，即使按照最高的保护标准，无论是根据现有的国际规则还是美国的国内法，美国所指控的这一行为都没有侵犯其知识产权。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贸易是一个贸易行为，中国企业购买美国的技术或者资产，没有足够高的价格是买不到的。

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也就是技术垄断行为，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联合国1980年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多边公平原则和规则》，指出限制性商业惯例对世界经济与贸易会带来扭曲和不利影响，因此对部分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了控制。由于这一规则只是推荐给各国政府使用，缺乏约束力，在实践中收效甚微。1985年联合国制定《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也列举了一系列技术垄断行为，例如不允许技术受让方根据当地情况改进技术，或者要求技术受让方将改进的技术独家回授给技术转让方，并认为这些行为是不公平的。但由于发达国家抵制，这一草案最终没有成为有约束力的规则。在实践中，技术转让方还通过限制受让方购买其他来源配件等方式，尽量获取更多的商业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发展中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制定了一些要求，例如不得制定“技术受让方不许改进技术”之类的限制技术进步的合同条款。这些要求是在当前缺乏国际技术转让规则，也没有国际竞争规则约束跨国公司技术垄断行为的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对于外国投资者不得强制要求转让技术的规则在1994年以前没有出现在任何国际条约中，即使是当年达成的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也没有对此进行限制。1994年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签订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第11章第1106条首次纳入了技术转让履行规则的禁止性规定。随后，1994年版美国双边投资协定模板在第6条，其2004年和2012年版在第8条均再次纳入相关规则。鉴于吸引外资以及早日加入世贸组织的目的，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第7条第3款中承诺，对外商投资的批准不以一系列履行要求为前提，包括不以技术转让为前提。这一承诺事实上超过了世贸组织TRIMs协议的要求，是绝大多数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在多边贸易体系下没有做过的承诺。

中国政府是坚持履行相关承诺的，在外资审批与备案中不以技术转让为前提。但美方此次的指控实际上远远超出了中方的承诺。例如，在合资谈判中一旦中方企业提出某些技术转让要求，美方也认为这属于强制技术转让，并认为其强制性的根源是因为存在合资要求。这样，就把企业商业行为与政府行为混为一谈了。

**问：**您认为这次中美贸易摩擦会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产生哪些影响？未来，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答：**这次中美贸易争端表明，美国对我国今后的技术限制会更加严格。我国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我们相信技术封锁对中国企业的技术进步是不可能产生根本性影响的。我国的知识产权法治建设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但是执法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应该意识到只有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我国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法》等竞争规则的建设与完善，提高控制技术垄断行为的立法与执法水平。对于符合国际规则的技术交流活动，我们不能因贸易摩擦而束手束脚，国际大科学合作与交流应该进一步加强。对于国际高科技人才，我们应该制定优厚的条件，通过人才引进计划，鼓励他们来中国创新创业。

## 4月10日起

# 全国铁路实行新列车运行图

## “复兴号”动车组日开行数增至114.5对

**本报北京4月2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2018年4月10日0时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运行图调整后，“复兴号”动车组开行数量增加，货运能力进一步提升。

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铁路部门充分发挥高铁、普铁路网优势，统筹客货运输市场需求，对客货运力进行了进一步科学优化配置：

——安排增加8对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其中北京南至上海虹桥1对、北京南至上海2对、北京南至杭州东3对、北京南至合肥南2对。新图实施后，北京至上海间通过压缩停站，实现最快4小时18分可达，较调图前压缩6分钟；北京至杭州、合肥间旅行时间较现在最快列车分别缩短36分钟和20分钟。调图后，全国铁路“复兴号”动车组日开行达到114.5对，可通达23个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自治区首府。

——安排石济、胶济客专共增开动车组列车6对，其中日常开行石家庄至荣成、威海、烟台各1对，济南西至青岛1对，济南至威海、威海至平原东1对；逢周末开行平原东至威海1对。此外，在客流高峰期开行烟台至石家庄、石家庄至济南西1对，平原东至威海、威海至济南西1对。

——安排西成客专增开动车组列车2对，分别为郑州东至成都东、重庆西各1对。

——增加货物快运班列及大宗物资直达列车；增加中欧班列4条；增加跨局大宗物资直达列车84列。

——加大大秦、唐呼、瓦日等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主要货运通道运输能力挖潜，通过增开货运列车220对，其中增开万吨及以上货运列车60列和优化枢纽分工等措施，实现货运列车高效快捷的运输组织，预计全年货物发送量可增运2亿吨。